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1,284,1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806,000 股）之 50.87%。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會計師

董事：台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榮江、龔中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寧蓀、朱麗慧
陳正、林建龍

獨立董事：陳德芳、李世仁

監察人：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永東
丁樹梁

主席：董事長 陳 正

記錄：蔣維民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I)

討論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關於員工酬勞之相關條文。

二、有關員工酬勞佔公司當年獲利比例；考量生技產業領域人才之留任，公司應建立具競爭力薪酬制度；故建議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0%提撥員工酬勞。

三、配合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指標及本公司營運發展，修訂董監選舉、功能性委員會及股利政策等相關條文。

四、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51,284,1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676,912 權	96.86%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7,233 權	3.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報告案三 (董事會 提)

案由：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方式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修訂之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辦理。

二、104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66,073,652 元。

三、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擬以 104 年度獲利之 10%新台幣 6,607,365 元提列員工酬勞及 2%新台幣 1,321,473 元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需經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後，使得執行發放作業。

報告案四 (董事會 提)

案由：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轉讓予員工。

三、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申報買回總股數	1,000,000 股
申報買回之期間	104 年 8 月 13 日 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
申報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5 元 至 60 元
申報本次買回上限金額	新台幣 272,621,789 元
實際已買回股數	271,000 股
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8,319,325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0.70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271,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27 %

四、本次實際買回之股份已依規定全數轉讓員工，並於 105 年 1 月 14 日撥入員工集保帳戶。

五、本公司「104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五、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參見附件二、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51,284,1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676,912 權	96.86%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7,233 權	3.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978,319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493,024 元，並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649,302 元及提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6,045,186 元，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4,776,855 元。

二、104 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共計新台幣 50,403,000 元。

三、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七。

五、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51,284,1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676,912 權	96.86%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7,233 權	3.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討論事項(II)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51,284,1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676,912 權	96.86%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7,233 權	3.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51,284,1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676,912 權	96.86%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7,233 權	3.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51,284,1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676,912 權	96.86%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7,233 權	3.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鑑於公司營業範疇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同時擔任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上述情形對公司之多角化、國際、專業化之發展有益，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應無限制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及兼任職務(新增)如下：

姓名/職稱	兼任職務(新增)
陳正/董事長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世仁/獨立董事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51,284,1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676,912 權	96.86%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7,233 權	3.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主席：董事長 陳 正



記錄：蔣維民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備 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治理精神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新增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治理精神新增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配合公司法修正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備 註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四、就一至三項規定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u> <u>五、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u>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四、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u>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u>應就當年度得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u>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u>	配合公司治理精神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	增列修訂日期、文字修改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備 註
	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零二</u>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4 年，健亞蓄積能量，使命必達。

在健保藥價一路削減，學名藥一片紅海殺價聲中，加之以食安風暴對代工的波及，104 年比之於 103 年新高亮麗的基期下，仍能守總營業額小幅成長，實屬不易。從工廠製造端到市場銷售端，健亞人發揮了團隊合作的韌性，克服層層困難，守住得來不易的成果。

104 年研發成果豐碩，與景安興業合作開發之第三代清腸劑-Bowklean powder(保可淨散劑)順利取得藥證，其有效且溫和的療程，對大腸鏡受檢者來說是一大福音，也是健亞「體貼國人健康」信念實踐又一明證。

與日本大塚製藥合作開發的 PMR 於 104 年第二季接獲 TFDA 審核通過供查驗登記用藥品樞紐性臨床試驗計畫書，正式挺進臨床 III 期。該試驗將涵蓋多家醫學中心，為台灣近年來少見之本土大型試驗計劃。雖然相關準備工作耗時繁瑣，但參與試驗的醫師均贊同 PMR 緩釋劑型的優點，我們將積極收案，早日達標。

授權大陸石藥集團治療新陳代謝異常的新成份新藥 DBPR108 於 104 年 4 月獲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核發藥物臨床試驗批件，正式進入人體臨床試驗。

同時，新適應症新藥 GBL151 也獲 TFDA 審核通過供查驗登記之臨床試驗計劃，該試驗目前正順利收案進行中。

此外，為蓄積研發能量。建構健亞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健亞積極投入抗癌免疫療法領域，結合陽明、台大及健亞所組成的團隊，獲得行政院科技部批准「DNA 抗癌疫苗開發」產學計劃，目前已進入第二年計劃，將於完成動物活性評估後，依市場競爭力，進入臨床前開發。

為了提高產品品質，確保用藥安全，工廠重新整修品管實驗室，更斥資引進阻絕隔離操作裝置(Isolator)，使檢驗結果更加精確、可信；該裝置全台亦只有少數幾家藥廠建置。健亞對於推動品質精進的決心與意志，絕對貫徹。

104 年中，公司亦首次實施買進庫藏股，並即時於有利市價之環境中，全數發放予員工，落實勞資共榮的經營理念。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104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 億 7,759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14 萬元，年成長率為 0.4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49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35.9%；每股盈餘(EPS)0.46 元亦較前一年減少 38.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77,597	475,450
	營業成本	256,797	243,920
	營業毛利	220,800	231,530
	營業費用	164,372	155,618
	營業利益(淨損)	56,428	75,912
	營業外收支	1,717	5,776
	稅後淨利	46,493	72,53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9	5.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9	6.5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59	7.82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6	8.42
	純益率(%)	9.73	15.25
	每股盈餘	0.46	0.75

(三)研究發展狀況

由健亞主導之新藥開發計劃，以專業優勢及聯盟結合，穩步向前。

- 1.DPP4 抑制劑(DBPR108)：該產品為抗新陳代謝異常新藥，與國衛院合作，除獲得科發基金三年約 1 億 5 千萬的補助外，並成功整合 6 家廠商聯盟開發。104 年完成台灣 Phase Ib 人體臨床試驗，同時也獲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核發藥物臨床試驗批件，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 2.PMR 防間歇性跛足新藥：已完成臨床 II 期人體試驗，結果符合預期。103 年 8 月與日本大塚製藥(Otsuka)簽署商業條款，在台灣及亞太地區共同進行 PMR 之臨床開發、註冊、銷售及生產事宜。供查驗登記用樞紐性臨床試驗進行中。
- 3.Granpatch 止吐貼片：目前正進行樞紐試驗相關工作，規劃 105 年完成後，申請 NDA 上市。

- 4.心悅生醫(SyneuRx)抗精神分裂新藥 SND-13，青少年精神分裂用藥 SND-11 及難治型精神用藥 SND-12，均由健亞負責臨床用藥劑型開發與生產。其中 SND-12、SND-13 獲得美國核准突破性治療資格(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 BTB)，獲此資格後，美國 FDA 將指定專人協助及指引該藥物之上市發展的各項開發計畫，加速該產品之開發時程。
- 5.DNA 抗癌疫苗:由陽明、台大及健亞團隊共同合作開發，獲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支持；目前進入第二年計畫，將篩選適合之 DNA 疫苗，配合電穿孔傳輸系統，進行動物活性測試。
- 6.Medeor101：與位於加州矽谷，專注於「細胞免疫治療」領域的生技公司-Medeor Therapeutics 合作。用於腎臟與肝臟移植，使接受者不再需要使用抗排斥藥物。目前臨床三期(Pivotal)試驗的設計已獲 US FDA 認同，即將於 2016 展開。健亞亦同步與 Medeor 合作，開發亞洲市場。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投資工廠軟硬體，提升 PIC/S GMP 規範標準之生產品質，爭取外資廠具高利潤之代工品項，並擴展區域市場。
- 2.朝企業集團組織設計，以利基產品結合美、日策略夥伴，進行投資合作與產品開發，開拓國際市場。
- 3.藉產學合作與業界聯盟的創新研發模式，執行「Niche-in-class 新藥」與「創新劑型新藥(505b2)」之開發。並以「分擔研發，逐步授權」方式，力求新藥的價值最大化。
- 4.開發特色學名藥，切入市場，創造營收。
- 5.積極推展藥品出口登記，開拓大陸/國際市場。
- 6.強化 IR/PR，建立專業機構投資生技產業信心，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二)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5 年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穩定成長。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的產銷記錄、產品生命週期及外在環境變化預估，實事求是確實執行。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購置新型機具，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配合批量放大，以自動化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全面降低產品成本，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 2.全力提升生產技術，積極爭取國內外藥品代工商機，充實產能。
- 3.加速研發速度，執行專案管理，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展現競爭優勢。
- 4.代理、開發或收購短期可與健亞自有產品互補的產品，健全專業領域產品線，排除銷售障礙，增加營收。
- 5.擴大外銷，拓展銷售地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改善軟硬體，以達高品質的 PIC/S GMP 生產製造能力，提供區域市場 OEM/ ODM 服務，改善生產效益。
- (二)區域市場快速成長(中國；韓國)，擴展特色學名藥市場佔有率；配合新劑型新藥(PMR、GranPatch)的領先上市與 Niche-in-class 新藥(DBPR108)的區域聯盟，建立公司品牌形象與改善利潤。

- (三)為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主力開發抗癌(Genetaxyl、Doce)與化療輔助(Granpatch、Mycostatin OS)相關藥品，抗新陳代謝疾病藥品(Atorin、Rotlip、Linicor、PMR、DBPR108)，及眼疾用藥。
- (四)與國際策略聯盟夥伴(SyneuRx, Medeor, Otsuka)攜手，積極推動新藥開發，提升健亞國際競爭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國內健保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藥價調整措施從以往 2-3 年一次，到現在年年調整；學名藥市場不但受到廠家削價競爭，更得面對來自健保局藥價緊縮的威脅，國內藥廠需急思對外研發差異化產品，拓展海外市場，對內更要提升製藥品質，建立國人對自製藥品信心，破除愛用原廠的迷思。

鑑於近年來食安風暴的影響，不論食品、藥物，主管機關均從源頭開始要求，原料 GMP、DMF 認證為必要條件，並對於任何原料變更或製程修改均要有完整確效之申請核准程序才能量產，藥品製造不論在原料成本或時間/人力成本均存在上漲隱憂。如何協調從研發端到生產端，遵循法規，嚴謹面對，建立堅實穩固的品質系統，是台灣產業能否突破重圍，走向國際的關鍵。

我國為避免於全球貿易活動邊緣化，加入類似 TPP、CERP 等區域經濟體，尋求雙邊合作乃大勢所趨，TPP 之「專利連結」及「資料專屬保護」制度對我國製藥產業將產生影響，國內相關修法程序正進行中，需審慎面對並有所準備。

根據衛福部指出 104 年度食藥署核准 170 件新申請案，較前一年增加 26%，連續五年成長，其中 2 件新藥為「全球 No.1」-世界首發！足可見台灣新藥審查水準已能與國際接軌，新藥研發能量亦持續蓄積醞釀中，新政府上台，預期將擴大產業規模，獎勵投資，修整法規，人才培育...等面向著力、推動生技業為新的兆元產業；市場氛圍仍樂觀看多。

在新藥研發領域，健亞始終著地深耕，隨著目前指標品項逐步邁入研發收成期，下一波跨領域的產品(如腫瘤免疫治療、細胞療法...)亦成功建構中；足見健亞勇於挑戰，突破創新的企業本質。我們將在既有的基礎下，持續精進，開創美好未來。

猶望各位股東一本對健亞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鼓勵與督促。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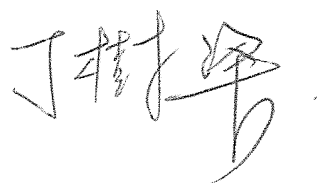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丁 樹 梁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亮光

林 亮 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永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4.08.12 董事會訂定

104.11.04 董事會修訂

一、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四、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在職之本公司正式員工，包括子公司員工在內，有特殊績效表現或對公司未來發展有所貢獻者，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

五、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數額，其中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部分需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提報董事會核定之。

六、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

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4、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七、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八、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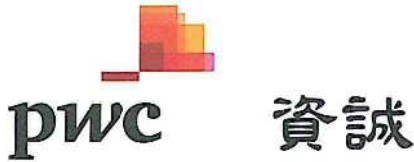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視需要訂定限制員工轉讓期間。

九、庫藏股移轉作業查核

庫藏股移轉作業時，稽核應對含轉讓日期、轉讓價格、員工資格及低價轉讓庫藏股等事項均符合法令及對該公司轉讓辦法之規定，及公司確已收足股款等項目查核。

十、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十一、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1958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565	8	\$	343,44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3,02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四)		531,300	21		307,90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124	-		8,4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82,348	3		66,96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0,327	1		9,4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06	-		265	-	
130X	存貨	六(七)		95,928	4		100,182	6	
1410	預付款項			3,375	-		6,2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7,493	38		842,949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50	-		50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53,209	42		273,402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0,353	2		56,1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23,341	17		381,233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1,662	1		32,49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547	-		3,0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308	-		13,9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及八		1,559,770	62		760,797	47	
1XXX	資產總計		\$	2,517,263	100	\$	1,603,746	100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73 -	\$	35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3,330 1		33,49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282 -		7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7,069 2		70,24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四)及七		68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07 -		5,0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69 1		17,7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415 4		127,627 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37,460 10		231,427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1,075 2		45,61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535 12		277,046 17
2XXX	負債總計			392,950 16		404,673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08,060 40		969,560 60
3140	預收股本			7,476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08,016 8		23,48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7,470 1		10,2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69,426 3		86,63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822,184 32		109,181 7
3500	庫藏股票		(	8,319) -		- -
3XXX	權益總計			2,124,313 84		1,199,073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7,263 100	\$	1,603,74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78,047	100	\$	475,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256,992)	(54)	(	244,136)	(51)
5900 營業毛利			221,055	46		231,507	4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1,055	46		231,507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70,023)	(15)	(	75,931)	(16)
6200 管理費用		(	36,123)	(7)	(	35,90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040)	(12)	(	43,41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4,186)	(34)	(	155,253)	(33)
6900 營業利益			56,869	12		76,25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8,262	1		6,0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265)	-	(	50)	-
7050 財務成本		(	6,034)	(1)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687)	-	(	5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6	-		5,434	1
7900 稅前淨利			58,145	12		81,68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1,652)	(2)	(	9,155)	(2)
8200 本期淨利		\$	46,493	10	\$	72,53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046)	(1)	(\$	2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718,088	150		91,657	1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	(	5,085)	(1)		17,37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6,957	148	\$	108,827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450	158	\$	181,360	3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6	\$		0.7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6	\$		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9,560	\$ -	\$ 789	\$ 5,651	\$ 1,596	\$ 46,366	\$ 147	\$ -	\$ -	\$ 1,024,10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66	-	(4,56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96	1,59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087)	-	-	(-	29,08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本期淨利		-	-	7,791	-	-	-	-	-	-	7,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900	-	-	-	-	-	-	14,9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72,533	-	-	-	72,53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969,560	\$ -	\$ 23,480	\$ 10,217	\$ -	(207)	109,034	\$ 109,181	\$ -	\$ 1,199,07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53	-	(7,253)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0,403)	-	-	(-	50,403)
現金增資											
庫藏股票買回		38,500	-	175,593	-	-	-	-	-	-	214,093
本期淨利		-	-	-	-	-	-	-	(8,319)	(-	8,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493	-	-	-	46,49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6,046)	713,003	-	-	706,95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7,476	-	-	-	-	-	-	-	7,4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8,060	\$ 7,476	\$ 208,016	\$ 17,470	\$ -	\$ 69,426	\$ 822,184	\$ (8,319)	\$ -	\$ 2,124,313

註1：民國102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110及\$82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3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7,959及\$1,59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145	\$ 81,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二)	24,374	20,294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二)	1,629	2,78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五)(六) (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五)	46 (	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八)	687	5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6,202) (	4,4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034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六)	-	7,79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	8,9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32,916)	27,089
應收帳款	(	637)	6,2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383)	2,015
其他應收款	(	897) (	2,409)
存貨		193	484
預付款項		4,254 (	8,223)
其他流動資產		2,886 (	876)
長期應收款項		21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787	2,732
應付票據	(	80) (	523)
應付帳款	(	10,161) (	3,8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26) (	536)
其他應付款	(	6,000)	7,3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5	-
預收款項	(	5,085) (	1,361)
其他流動負債		3,814 (	21,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7	1,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04	116,854
收取之利息		5,768	4,497
支付之利息		-	(2)
支付所得稅	(	10,432) (	9,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140	111,610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六(四)	(\$ 223,400)	(\$ 91,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三)	(61,719)	(107,9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三十)	(53,746)	(57,1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111)	(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6)	(1,1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177)	(262,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		-	250,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15,600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1,507)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4,000)	(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9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7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0,403)	(29,08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8,319)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	7,4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160	220,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877)	69,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3,442	273,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1,565	\$ 343,4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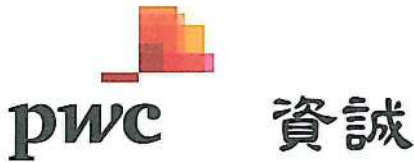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1994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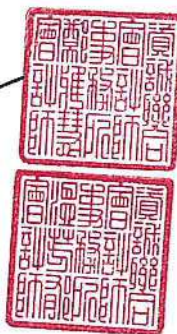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鄭雅慧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608 8	\$	345,09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33,02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	六(四)				
	流動			538,400 21	315,00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124 -	8,4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82,348 3	66,961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0,327 1	9,4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30 -	289	-
130X	存貨	六(七)		95,928 4	100,182	6
1410	預付款項			3,452 -	6,3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5,737 38	851,775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非流動			350 -	50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六(三)		1,095,301 44	320,57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23,341 17	381,233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1,662 1	32,49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563 -	3,1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6,308 -	13,9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1,525 62	751,960	47
1XXX	資產總計		\$	2,517,262 100	\$	1,603,735 100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73 -	\$	35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3,330 1		33,49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250 -		6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二十九)		57,100 2		70,28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68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07 -		5,0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69 1		17,7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414 4		127,616 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37,460 10		231,427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1,075 2		45,61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535 12		277,046 17
2XXX	負債總計			392,949 16		404,662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8,060 40		969,560 60
3140	預收股本			7,476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08,016 8		23,48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7,470 1		10,2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69,426 3		86,63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822,184 32		109,181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8,319)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2,124,313 84		1,199,073 75
3XXX	權益總計			2,124,313 84		1,199,073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517,262 100	\$	1,603,73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77,597	100	\$	475,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256,797)	(54)	(	243,920)	(51)
5900 營業毛利			220,800	46		231,530	4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0,800	46		231,530	49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0,140)	(15)	(	76,051)	(16)
6200 管理費用		(	36,161)	(7)	(	35,9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071)	(12)	(	43,61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4,372)	(34)	(	155,618)	(33)
6900 營業利益			56,428	12		75,91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三)		8,016	1		5,8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265)	-	(	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6,034)	(1)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7	-		5,776	1
7900 稅前淨利			58,145	12		81,68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1,652)	(2)	(	9,155)	(2)
8200 本期淨利		\$	46,493	10	\$	72,53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046)	(1)	(\$	2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13,003	149		109,034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6,957	148	\$	108,827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450	158	\$	181,360	3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493	10	\$	72,533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3,450	158	\$	181,360	3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6	\$		0.7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6	\$		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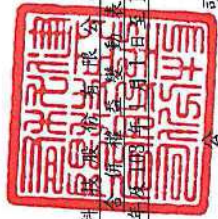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	保	留	業	主	之	庫	庫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	總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9,560	\$ -	\$ 789	\$ -	\$ 5,651	\$ 1,596	\$ 46,366	\$ 147	\$ -	\$ -	\$ -	\$ 1,024,10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66	-	(4,56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596	1,59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9,087)	-	-	-	(29,087)	29,08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7,791	-	-	-	-	-	-	-	-	7,7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4,900	-	-	-	-	-	-	-	-	14,900	
本期淨利	-	-	-	-	-	-	72,533	-	-	-	-	72,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7)	-	-	-	-	108,82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69,560	\$ -	\$ 23,480	\$ 10,217	\$ -	\$ -	\$ 86,635	\$ 109,181	\$ -	\$ -	\$ -	\$ 1,199,07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969,560	\$ -	\$ 23,480	\$ 10,217	\$ -	\$ -	\$ 86,635	\$ 109,181	\$ -	\$ -	\$ -	\$ 1,199,073	
103年指撥盈餘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53	-	-	(7,253)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0,403)	-	-	-	(50,403)	50,403	
現金增資	-	-	175,593	-	-	-	-	-	-	-	-	214,093	
庫藏股票買回	38,500	-	-	-	-	-	-	-	-	(8,319)	(8,319)	46,493	
本期淨利	-	-	-	-	-	-	46,493	-	-	-	-	706,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46)	-	-	-	-	7,47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7,476	-	-	-	-	-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8,060	\$ 7,476	\$ 208,016	\$ 17,470	\$ -	\$ -	\$ 69,426	\$ 822,184	\$ -	\$ (8,319)	\$ -	\$ 2,124,3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8,145	\$ 81,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24,374	20,29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1,724	2,88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五)(六)	(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46 (	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291)	(4,5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6,034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五)	-	7,79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8,9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916)	27,089
應收票據	(	637)	6,252
應收帳款	(	15,383)	2,0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97)	(2,540)
其他應收款		191	475
存貨		4,254 (	8,223)
預付款項		2,858 (	891)
其他流動資產		21	4
長期應收款項		2,787	2,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80)	(523)
應付帳款	(	10,161)	(3,8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15)	(547)
其他應付款	(	6,000)	7,34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5	-
預收款項	(	5,085)	(1,361)
其他流動負債		3,814 (	21,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7	1,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04	116,155
收取之利息		5,858	4,593
支付之利息		-	(2)
所得稅支付數	(	10,432)	(9,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30	111,007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六(四)	(\$ 223,400)	(\$ 91,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三)	(61,719)	(107,9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九)	(53,746)	(57,1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111)	(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6)	(1,1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177)	(262,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		-	250,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15,600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1,507)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4,000)	(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9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7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0,403)	(29,08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8,319)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	7,4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160	220,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2,487)	68,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5,095	276,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2,608	\$ 345,0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978,319
減：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045,1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933,133
加：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		46,493,02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649,302)
可分配盈餘		64,776,855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分派0.5元現金股利)		(50,40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373,855

註1.依財政部民國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04年度可分配盈餘，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註2.股本以100,806,000股計算。

負責人：陳 正



經理人：陳 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99.6.22)	修正後條文(105.3.14)	說明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	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 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

原條文(99.6.22)	修正後條文(105.3.14)	說明
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 <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u> 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 <u>應</u> 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5.3.14)	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項新增</u>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 4 條： 第一至四項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宜</u>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4 條： 第一至四項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u>，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5.3.14)	說明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以下略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u>本項新增</u>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5.3.14)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應於<u>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本條第 3 項。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5.3.14)	說明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以下略	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一、為避免股東參加股東會時，因資訊不充分或不明確導致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故酌予修訂相關條文及調整文字內容與表達之順序。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七條： 第一項略 <u>本項新增</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第七條： 第一項略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u>	一、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5.3.14)	說明
以下略	<u>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項文字。 二、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本項新增</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u>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一、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二、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	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2項規定，建議採電子投票之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2項。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5.3.14)	說明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第六、七項略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u>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u>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六、七項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二、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修正本條第 3、4 項。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u>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5.3.14)	說明
第二項略	<u>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	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第三項略。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第三項略。 <u>刪除第四項</u>	一、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本條第 2 項。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以符國際潮流，俾提升我國之競爭力，期待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議案均經股東投票表決，爰刪除本條第四項，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自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議事錄記載之。